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证券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200.00 万元（含 525,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800,000.00	180,000.00
2	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 5GW）	300,000.00	57,000.00
3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35,000.00	100,500.00
4	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	200,000.00	3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700.00	148,700.00
合计		1,883,700.00	525,200.00

3、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现有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太阳能	指	太阳能是各种可再生能源中最重要的基本能源，作为可再生能源其中的一种，指太阳能的直接转化和利用
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光伏电池组合装置。光伏组件是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导线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光伏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
GW、吉瓦	指	光伏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1,000,000 千瓦=1,000,000,000 瓦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核对后，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200.00 万元（含 525,2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200.00 万元（含 525,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800,000.00	180,000.00
2	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 5GW）	300,000.00	57,000.00
3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35,000.00	100,500.00
4	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	200,000.00	3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700.00	148,700.00
合计		1,883,700.00	525,2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01Z0028 号、容诚审字[2021]201Z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可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法进行核算。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按净额法核算，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 [2020] 201Z0200 号），并说明该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本期净利润，公司 2017-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总资产、总负债同比减少，但不会对 2017-2019 年度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935.70	582,744.95	436,48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470.92	173,394.7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17.28
应收票据	–	–	132,053.23
应收账款	423,166.80	466,037.80	484,354.17
应收款项融资	161,499.67	119,868.5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03,921.99	71,292.54	18,380.74
其他应收款	165,171.87	155,491.61	110,708.78
其中：应收利息	289.58	–	–
应收股利	127.44	6,777.31	7,204.85
存货	712,040.34	560,975.57	539,405.20
合同资产	62,011.08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2,803.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39	7,010.02	7,374.59
其他流动资产	169,387.07	93,596.01	148,137.02
流动资产合计：	2,831,671.84	2,233,215.49	1,877,31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4,334.30
长期应收款	62,166.24	34,375.03	40,335.77
长期股权投资	44,428.87	47,621.64	27,563.09
固定资产	1,001,190.06	995,134.56	635,006.74
在建工程	233,028.56	84,254.42	164,190.56
无形资产	64,920.33	58,245.98	49,729.04
商誉	16,039.48	15,288.99	15,288.99
长期待摊费用	6,650.74	7,166.80	4,179.13
其他债权投资	4,334.12	4,334.1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44.95	11,00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38.44	98,733.66	83,36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132.52	38,930.85	33,72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574.30	1,395,086.06	1,067,724.48
资产总计：	4,559,246.14	3,628,301.54	2,945,03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768.28	604,077.49	714,662.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5.99	4.1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161.57
应付票据	964,979.42	469,378.57	202,806.85
应付账款	538,126.69	448,321.41	361,879.92
预收款项	–	182,566.02	45,628.90
合同负债	112,04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44,505.80	31,926.92	19,854.72
应交税费	46,871.80	42,971.04	17,333.29
其他应付款	144,510.01	89,953.50	75,729.05
其中：应付利息	–	4,272.28	2,482.09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44.66	81,533.16	35,150.91
其他流动负债	3,318.93	–	–
流动负债合计：	2,424,521.85	1,950,732.29	1,473,20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825.37	260,420.19	143,261.90
长期应付款	40,583.69	44,100.03	24,153.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951.34	2,226.97
预计负债	97,929.93	93,423.75	94,04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0.22	1,843.46	2,578.87
递延收益	12,817.23	6,988.19	1,34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646.44	407,726.96	267,611.29
负债合计：	2,989,168.28	2,358,459.25	1,740,819.1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06,802.64	175,782.64	175,782.64
资本公积	1,116,126.26	923,214.71	913,454.25
其他综合收益	−25,184.65	−12,169.02	−15,396.38
盈余公积	9,034.64	6,297.59	4,023.56
未分配利润	201,339.37	102,504.02	57,41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8,118.25	1,195,629.94	1,135,281.96
少数股东权益	61,959.60	74,212.36	68,937.42
股东权益合计：	1,570,077.85	1,269,842.30	1,204,219.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59,246.14	3,628,301.54	2,945,038.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41,797.34	2,332,169.59	2,505,403.78
其中：营业收入	2,941,797.34	2,332,169.59	2,505,403.78
二、营业总成本	2,784,162.69	2,233,928.46	2,425,342.25
其中：营业成本	2,471,898.89	1,925,388.91	2,121,224.83
税金及附加	9,655.59	13,164.16	13,970.42
销售费用	101,521.04	138,170.88	114,394.56
管理费用	110,904.45	92,434.50	88,309.28
研发费用	36,348.68	29,377.27	21,309.59
财务费用	53,834.05	35,392.73	66,133.56
其中：利息费用	42,929.24	44,327.57	58,494.06
利息收入	9,422.28	8,097.96	3,570.55
加：其他收益	8,260.34	5,003.57	9,05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52.11	10,264.96	−22,83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86.31	17,756.89	87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9.96	2,392.69	−74.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78.02	−24,532.7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88.65	−7,279.29	−8,20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6.50	−361.44	−653.75
三、营业利润	143,343.89	83,728.91	57,352.17
加：营业外收入	3,058.38	4,451.63	15,935.06
减：营业外支出	5,713.20	1,199.30	1,897.68
四、利润总额	140,689.07	86,981.24	71,389.55
减：所得税费用	17,375.10	16,756.71	14,115.12
五、净利润	123,313.97	70,224.53	57,274.42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13.97	70,224.53	57,274.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27.68	64,059.52	55,790.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30	6,165.01	1,48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23.45	3,487.51	571.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5.63	3,227.36	−246.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母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15.63	3,227.36	−246.56
1.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15.63	3,227.36	−24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7.82	260.16	818.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490.52	73,712.04	57,84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12.04	67,286.87	55,54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52	6,425.17	2,301.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6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6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0,759.04	2,328,773.29	2,052,97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678.22	173,690.69	109,48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62.10	125,301.25	153,0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099.37	2,627,765.23	2,315,47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5,136.14	1,452,306.83	1,344,77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94.63	199,691.84	194,06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70.87	82,066.19	57,23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943.19	369,570.01	311,5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344.83	2,103,634.87	1,907,56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54.53	524,130.36	407,90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913.46	144,454.93	104,133.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6.95	2,792.17	13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0.56	5,478.59	1,043.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77	653.46	1,734.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6.06	6,669.93	11,27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44.80	160,049.09	118,32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199.26	385,571.44	154,87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538.79	273,617.16	91,345.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44.59	13,624.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80.36	40,74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738.04	680,013.55	300,58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93.25	−519,964.46	−182,25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6.26	824.09	8,81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4.09	8,818.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7,474.43	1,185,240.80	1,129,269.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5.58	82,136.01	3,09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586.28	1,268,200.90	1,141,18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0,935.03	1,077,084.72	1,178,13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38.97	54,390.98	57,32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4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91.77	26,166.24	157,29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365.76	1,157,641.93	1,392,76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20.51	110,558.96	−251,57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45.68	13,942.27	8,54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6.12	128,667.13	−17,37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526.52	254,859.39	272,23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262.63	383,526.52	254,859.3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323.96	290,070.04	182,86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17.08	168,368.2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86.34
应收票据	–	–	118,168.12
应收账款	477,566.68	561,913.39	815,953.85
应收款项融资	123,023.00	87,443.48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48,833.35	80,603.96	96,298.38
其他应收款	621,069.88	595,222.40	201,836.30
其中：应收利息	289.58	–	–
应收股利	22,028.00	5,384.52	24,257.04
存货	58,135.84	73,583.10	63,211.77
其他流动资产	67,913.99	19,420.79	62,195.06
流动资产合计：	2,062,683.77	1,876,625.37	1,540,91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615,021.03	405,118.74	378,998.87
固定资产	153,382.16	226,877.62	175,418.27
在建工程	51,143.50	4,720.52	93,035.48
无形资产	16,550.32	17,021.33	17,191.94
长期待摊费用	262.55	283.67	1,07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17.03	24,205.76	24,04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30.57	1,